

#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關「服務學習」注意事項

## Something about “Service Learning”

### 舊制學生(102 學年度前入學)

#### 一、修課課程規範

##### (一)勞作服務一學年

(二)服務學習知能講座 6 小時若缺講座時數，請逕行上台北 e 大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並將學習證明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，以利時數登錄。

##### (三)志工服務時數 32 小時

#### 二、相關時數查詢路徑

##### ※勞作服務及服務時數資料查詢路徑

校務資訊系統—查詢—學務資訊查詢—「學生歷年服務紀錄及課外活動紀錄」

##### ※服務學習知能講座時數查詢路徑

校務資訊系統—查詢—學務資訊查詢—「服務學習講座時數一覽表」

### 新制學生(102-104 學年度入學含 105-106 學年度四技轉學(系)生)

自 108 學年度起，通識教育中心停止開設「服務學習」課程。若有重(補)修學分需求的同學，請改以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或微型課程，並於修習課程結束後，填寫註冊組申辦單申請學分抵免認列。